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五号楼七楼展示厅会议室召开，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陈騫、聂铁良采用通讯方式表决。经推选，会议由李建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李建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肖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 9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 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李建宁（主任委员）、肖巍、黄贤兴、陈骞、周延风

(2) 审计委员会：聂铁良（主任委员）、麦燕玉、周延风

(3) 提名委员会：王怀坚（主任委员）、李建宁、陈骞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涛（主任委员）、聂铁良、王怀坚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肖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麦燕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黄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谭婵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4.1 关于聘任肖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2 关于聘任麦燕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3 关于聘任黄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4 关于聘任麦燕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5 关于聘任谭婵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法律顾问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以 9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黄伟娜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法律顾问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以 9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建青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法律顾问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附件：

1、李建宁先生个人简历

李建宁先生，1967年3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乐器设计(钢琴)高级工艺美术师，1990年入职珠江钢琴，先后担任公司团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代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至本披露日，李建宁先生持有公司61万股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肖巍先生个人简历

肖巍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国籍，工程硕士，研究生学历，钢琴高级乐器设计师，1995年入职珠江钢琴，曾任本公司技术部科员、技术部副科长、技术部部长助理、技术部副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全国乐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披露日，肖巍先生持有公司15.5万股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3、麦燕玉女士个人简历

麦燕玉女士，1964年2月出生，中国籍，大专学历，会计师，财务管理专

业，1984年入职珠江钢琴，先后从事科员、财务科副科长、科长、资财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03年5月开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会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披露日，麦燕玉女士持有公司455,625股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4、黄志勇先生个人简历

黄志勇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擅长：企业管理。曾先后担任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企划部部长，广州广钢MBA塑料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广州广钢JEE钢板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披露日，黄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5、谭婵女士个人简历

谭婵女士，1984年9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2007年7月加入珠江钢琴，曾任公司规划运营部科员、证券事务部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部门负责人。通过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

试，2011年4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披露日，谭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6、黄伟娜女士个人简历

黄伟娜，1979年7月出生，中国籍，法律硕士学位，持有专业技术职务及职（执）业资格：律师、经济师（工商管理）、全国企业法律顾问、FLMI（高级）、基金从业等，先后在大型律所、央企工作，对企业投融资、并购重组、上市业务、风险内控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曾任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程分公司总法律顾问、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审计部负责人。现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

截至本披露日，黄伟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其所聘岗位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

7、林建青女士个人简历

林建青，1976年10月出生，助理会计师，大专学历，财务管理专业。1998年4月至2003年9月于公司资财部负责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和立项审核工作、2003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公司财务会计部资产管理科副科长，全面责任资产管理科工作、2008年1月至2013年2月任公司财务会计部主管，负责成本核算和材料采购工作、2013年至2016年12月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珠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截止本披露日，林建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其所聘岗位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